Ŧ,

主

席

:

許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水

徳

劉

兼

副

主

任

委

員

兆

田

六

宣

讀

第

Ξ

Ξ

議

紀

錄

0

決

入 跤 部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_ 九 四 盽 次 會 議 紀

錄

땓 == 溡 列 池 出 席 席 點 唱 人 : 委 : 員 員 本 セ 部 + :(詳 二、詳 营 А 見 建 年 见 會 署 會 七 譲 議 凹 月 0 紀 纪 月 錄 _ _ 錄 會 簿 十 湖 議 _ 室 E 上 午

本 議 會 : 除 核 _ 定 案 次 件 會 第 九 案 擬 $\overline{}$ 修 訂 台 北 車

及 第 + 案 凝 $\overline{}$ 修 訂 台 北 車 站 特 定 專 用 區 細 部 計 畫 泱 議 修 左 外

其 餘 各 案 確 定 0

核 係 核 定 定 案 案 件 件 第 修 第 十 正 九 案 案 為 決 泱 議 : 議 : 請 : 該 府 俟 儘 俟 該 府 速 該 補 府 補 補 充 充 有 有 充 關 關 有 關 本 本 木 地 地 凰 50 抛 與 品 與 附 與 附 近 附 近 近 地 地 品 區 地 關 關 品

修

正

為

:

:

請

該

府

儘

逑

補

充

有

關

本

地

區

及

附

近

地

區

關

係 :

係

代 站 特 定 專 紀 綠 用 品 主 鄭 要 計 元 晝 近 粢 梅 如 決 議 係 關

七、備案案件:

0

第 案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暨 擴 大 谷 關 風 景 特 定 區 計 畫 第 次 通 盤 檢 討

說 明 案 本 78 0 案 5 業 17 セ 經 台 入 府 灣 建 省 都 四 字 委 會 第 第 Ξ 五. 六 O Ξ _ 次 會 六 號 議 審 函 檢 議 附 通 計 過 畫 , 書 並 圖 准 及 台 審 灣 議 省 綜 政 府 理

=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十 六 • 廿 六 條 0

表

報

請

備

案

筝

由

到

部

o

三 銘 公 中 檢 尺 橋 計 :25 處 範 以 , 東 , 西 圍 南 約 至 : 公 計 以 __ 中 路 畫 • 横 Ξ 譥 範 公 0 察 圍 0 路 谷 以 南 關 公 現 側 尺 勤 有 處 務 豐 O , 組 原 至 北 以 客 Ξ 接 東 運 O 龍 約 谷 O 谷 關 __ 瀑 車 公 五 尺 布 0 站 處 西 公 附 為 北 尺 近 界 方 處 之 約 為 市 , 計 界 街 畫 地 , • 面 西 為 積 O 計 臨 O 篤 畫

뗃 計 畫 年 期 : 自 民 國 六 十 せ 年 至 民 國 九 + _ 年 , 計 畫 年 期 = 十 五 年 0

セ

四

公

頃

o

Ħ, 計 畫 人 D 及 密 度 : 計 畫 人 D 為 Λ 0 0 人 , 居 住 密 度 每 公 頃 約 0

決

旅 客 約 入 四 0 人

0

人

;

遊

客.

數

至

民

國

九

--

_

年

為

__

`

0

四

四

0

0

人

次

,

每

日

留

宿

六 變 更 內 容 : 詳 如 計 盡 書 第 廿 五 頁

0

٥

迅

,

並

褪

請

該

府

議 :. 依 本 -t: 焣 案 公 修 除 民 或 正 下 計 列 團 贈 畫 各 所 書 點 外 提 圖 意 後 , 見 其 , : 報 餘 詳 由 准 如 內 照 省 政 台 灣 都 部 省 委 逕 會 予 政 府 審 備 案 核 議 誠 綜 0 意 理 見 表 通

有 本 首 林 案 長 班 會 擴 地 談 大 內 範 , 之 並 圍 土 獲 既 砂 裁 經 省 扞 示 止 : 農 及 林 \neg 水 廰 谷 提 源 關 涵 風 報 養 景 省 保 特 府 安 定 七 林 十 區 計 入 , 且 畫 年 為 擬 Ξ 電 擴 月 力 六 大 範 公 日 司 圍 第 天 入 , 輪 セ 均

入 : _ 在 案 , 應 予 刪 除 0

廠

進

水

口

之

上

游

,

既

不

能

提

供

開

發

為

遊

想

用

地

,

自

不

宜

同

意

擴

大

編

發

電

為

國

四

次

= 產 土 本 展 地 計 售 使 畫 用 __ 區 其 分 係 性 區 中 管 質 横 制 與 觀 商 要 光 帶 業 點 第 之 品 Ξ 重 無 異 條 要 之 據 0 規 應 點 定 無 , 停 將 , 停 旅 車 車 遊 需 場 服 求 最 用 務 品 為 地 縮 殷 减 供 切 變 紀 0 更 念 又 為 ㅁ 依 旅 及 本

服

務

區

之

必

要

,

是

以

孌

更

內

容

第

13

案

應

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0

遊

山

案

第 _ 紊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新 莊 都 市 計 畫 <u>_</u> 第 次 通 盤 檢 討 , 案 0 灣

說 明 : 本 78 案 6 業 14 セ 經 入 台 灣 府 建 省 四 都 字 委 第 會 第 Ξ £. _ 四 四 次 六 四 會 號 議 審 函 檢 議 附 通 計 遇 畫 書 並 准 圖 及 台 審 議 省

綜

理

政

府

表 報 請 備 紊 筝 由 到 部

第

三 = 法 計 令 畫 範 依 圍 據 : : 都 維 市 持 計 原 畫 都 法 市 計 = 畫 十 範 六 圕 條 , 面 0 積 五 六 六 • 19

<u>pu</u> 十 計 五 畫 年 年 期 0 : 原 計 盡 目 標 年 為 民 國 入 + 四 年. 本 次 檢 討 修 īŁ. 為 民 国

,

公

頃

0

Ħ, + 計 萬 畫 人 人 , 口 及 居 住 計 密 畫 度 密 每 度 公 : 頃 原 六 計 0 畫 0 人 人 口 為 0 + Ξ 萬 人 , 本 次 檢 討 修 正 為

三

六 變 更 內 容. : 詳 如 計 畫 書 0

+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省

都

委

會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٥

決 議 : 本 變 更 案 除 變 更 內 容 第 四 案 擬 將 絲 地 變 更 為 住 宅 찚 , 應 請 省 府 查

報 其 部 孌 後 更 之 , 再 具 行 體 提 理 會 由 討 , 論 並 外 研 , 酌 其 若 餘 不 變 予 更 變 准 更 予 為 通 住 過 宅 晶 0 有 無 其 他 處

理

措

施

明

笞 Ξ 索 台 , _____ 灣 部 本 省 分 計 住 政 畫 宅 府 品 區 函 應 為 ` 儘 灓 道 速 更 路 擬 用 新 定 莊 地 細 為 都 部 醫 市 計 院 計 虚 用 意 ,

地 $\overline{}$ シス 部 利 紫 分 計 畫 I. ٥ 楽 之

質

施

0

13.

•

住

宅

<u>...</u>

為

近

路

用

地

說 明 : 本 78 6 紊 29 業 <u>-</u>-經 台 入 府 灣 省 建 凹 都 字 委 第 會 第 Ξ £. Ξ 五 0 ル 次 九 愈 Ξ 號 議 番 函 議 檢 附 通 計 遞 吉 , 書 並 准 台 及 灣 審 議 省

綜

理

政

府

-- 法 表 令 報 請 依 摢 備 : 杂 都 筝 市 由 計 到 畫 部 法 第 廿 ナ 條 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o

0

뗃 變 更 內 容 : 詳 如 計 書 書 0

三

變

更

位

置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• 同 Ħ, 意 公 備 民 案 或 團 0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

如

省

都

委

會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0

四 案 : 台 灣 住 宅 省 區 政 為 府 道 函 路 為 變 用 地 更 Ξ 案 重 都 市 計 畫 $\overline{}$ 部 分 F 水 道 用 扡 ` 綠 地 ` 農 業

第

決

議

說 明 : 一、本 案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第 Ξ 五 五 次 會 議 審 謙 通 過 , 並 准 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品

表 報 請 備 案 筝 由 到 部 0

78

6

26

セ

入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Ξ

O

四

Ξ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= = 法 奱 令 更 依 位 置 據 : : 都 詳 市 如 計 計 畫 畫 法 圖 第 示 廿 0 セ 條 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書

0

決 議 同 땓 Ξį 意 變 公 備 民 更 案 或 內 容 團 體 : 詳 所 提 如 意 計 见 畫

:

詳

如

省

都

委

會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0

:

0

變 更 主 要 計 盘 案 0

說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四

入

次

會

議

審

查

通

週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8

6

14

セ

入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£.

六

五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第

£.

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擬

定

新

店

都

市

計

畫

民

權

路

南

側

住

宅

品

細

部

計

畫

並

配

合

表 報. 請 備 案 筝 由 到 部

二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せ 條 第 項 第 四

款

款

,

理

由

顋

欠

充

分

,

如

該

主.

要

計

畫

書

規

定

之

內

容

執

行

上

確

有

困

難

,

畫

法

第

=

+

ナ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應

請

擬

定

計

畫

機

關

於

該

地

品

辦

理

都

市

計

畫

通

盤

檢

討

盽

,

再

併

予

檢

討

泱

議

=

變

更

位

置

•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낃딕

變

更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0

: Ξį 本 公 變 民 或 更 計 圍 畫 體 案 所 31 提 意 用 之 見 法 : 令 無 依 0 壉 為 都 市 計

修 正 0

三 本 新 地 店 市 區 都 未 擬 市 定 計 書 細 之 部 計 細 畫 部 前 計 即 畫 予 應 請 發 服 儘 達 速 擬 百 定 分 之 , 入 以 + 利 計 , 有 畫 之 欠 實

允

當

- •

應

請

施

0

台 灣 省 政 府 予 以 查 虙 0

第

六

案

:

說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78

5

20

せ

八

府

台 灣 機 刷 省 用 政 府 地 函 ` 河 為 11 變 更 用 竹 地 為 北 都 文 化 市 中 計 畫 15 用 $\overline{}$ 地 部 分 • 農 河 계 業 用 區 地 • 住 • 道 宅 路 區 用 • 學 地 校 紊 用 地 0

省 建 四 都 字 委 第 會 第 五 Ξ 五 四 セ 0 次 會 四 號 議 函 審 檢 議 附 通 計 過 畫 , 書 並 圖 准 及 台 審 灣 議 省 綜 政 理 府

表 報 請 備 案 筝 由 到 部 0

五、 뗃 丰 公 變 民 更 或 內 位 圑 容。 體 : 所 詳 詳 提 如 如 意 計 見 畫 : 書 詳 0 如 省 都 委 會 審 議 綜 理 表 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ナ

條

第

項

第

29

款

o

變

更

置

: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第 七 案 : 檢 台 計 灣 省 紊 政 府 ٥ 函 為 變 更 竹 北 都 市 計 畫 第 期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專 案

78 5 報 27 七 入 府 建 四 字 部 第 五 _ 四 五 0 號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及 審 議 說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五

四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通

盤

綜

理

泱

議

:

同

意

備

案

0

三 檢 討 範 圍 : 原 竹 北 都 市 計 畫 , 面 積 £ 入 0

入

公

頃

o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六

條

0

表

請

備

案

筝

由

到

0

뗃

變

更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泱 議 : 本 Æ, 紊 公 檢 民 討 或 擬 塱 將 體 所 必 要 提 之 意 見 公 共 詳 設 施 如 省 項 都 目 委 如 會 停 審 車 場 議 綜 • 人 理 表 行 廣 場 及 道 路

:

0

變

更

為

第一案:

:

料

報

部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住

宅

區

,

有

欠

允

當

,

應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補

提

具

體

變

更

理

由

並

檢

具

有

關

資

説 第一案: 合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擬

修

訂

濱

江

街

汽

車

修

頀

専

用

工

業

品

細

部

計

畫

暨

配

修

訂

主

要

計

畫

案

0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Ξ

_

`

Ξ

五

_

•

Ξ

五

入

•

三

五

九

•

Ξ

六

一、三六 配 明:1、本案業經

セ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修

正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8

5

16

府

工

_

字

由

到

部

0

•

第

_

十

せ

條

0

= 第 法 令 Ξ 依 _ 澽 0 : 六 都 四 市 五 計 號 畫 函 法 檢 第 附 計 十 セ 畫 條 書 • 圖 第 報 _ 請 十 核 _ 定 條 筝

三 擬 修 訂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四擬(修)訂計畫內容:詳如計畫書。

議 : 本 Ħ, 依 凞 案 公 除 修 民 正 下 或 列 壓 計 各 體 畫 點 所 書 外 昌 提 意 後 , 其 见 , 餘 • 報 詳 准 由 內 照 計 台 政 畫 書 部 北 市 內 逕 予 政 綜 府 核 理 定 核 表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退

請

該

府

0

0

泱

案 擬 定 細 部 計 畫 及 變 更 主 要 計 畫 內 容 , 應 請 分 别 製 作 計 畫 書 ` 圖

本

本 報 計 核 畫 書 以 內 資 煮 適 法 セ 後 段 31 用 國 防 部 及 內 政 部 會 銜 函 令 及 附 件

文

字

,

0

錯 誤 部 分 , 應 請 查 明 俢 正 0

案 明 : • 台 地 本 , 北 案 原 市 業 分 政 配 府 經 台 供 函 區 為 北 市 民 變 都 活 更 委 動 台 會 中 北 市 第 ئ 使 Ξ 南 用 四 港 七 為 區 電 中 • Ξ 信 南 使 段 六 用 九 肆 次 加 1, 會 油 段 站 _ 議 使 審 入 泱 用 0 計 筝 修 畫 正 地 案 通 號 機 過 0 關 ,

說

第

三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計 畫 圖 示 0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=

十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款

0

到

部

准

78

7

4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Ξ

四

Ξ

Ξ

五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並

用

Æ,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計 畫 書 后 附

四

燮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畫

書

0

綜

理

表

0

泱 議 : 凞 案 通 過 0

第 Ξ 案 : 美 台 橋 北 至 市 南 政 湖 府 大 函 為 橋 之 燮 間 更 基 農 業 隆 品 河 • 左 綠 岸 地 南 及 工 港 業 區 品 筝 • 為 右 岸 堤 防 內 • 湖 道 路 區 `

抽

水

站

,

自

成

說 明 • 本 排 案 水 業 溝 經 用 台 地

政

府

78

7

4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Ξ

四

Ξ

Ξ

__

七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몹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三

六

九

次

會

議

審

泱

修

ĭĘ,

通

週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及

行

水

區

案

0

法 由 令 到 依 部 0

= 三 變 更 計 畫 據 範 : 都 圍 市 : 計 詳 畫 如 法 計 第 畫 _ 옯 十 示 ナ 0 條 第 項 第 _ `

四

款

o

Æ, 껃 變 公 民 更 或 理 團 由 體 及 所 內 提 容 意 見 詳 : 如 詳 計 如 畫

計

畫

書

后

附

綜

理

表

0

:

書

0

決

議

:

凞

案

通

遇

0

第 四 案 : 台 公 共 灣 省 設 政 施 府 保 留 函 為 地 專 變 案 更 嘉 通 義 盤 檢 市 討 中 ت 案 地 區 0 西 北 部 分 都 市 計 畫 第 期

: 本 檢 准 案 台 附 業 計 灣 省 經 畫 台 書 政 灣 府 圖 省 及 セ + 都 審 議 入 委 會 年 綜 理 ナ 第 Ξ 月 表 Ξ 五 報 請 日 七 核 • Ξ 八 定 筝 府 *.*E. 由 建 六 次 到 四 字 會 部 第 議 0 審 五 議 修 Ξ 五 正 通 九 過 號 , 並 函

說

明

法

令

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=

+

六

條

及

內

政

部

76

11

10

(76)

台

內

營

字

第

五

五 0 0 九 號 函 0

= 檢 留 討 地 為 計 範 畫 範 圍 圍 0 : 就 民 國 六 十 _ 年 九 月 六 日 前 發 布 實 施 之 公 共 設 施

保

땓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0

Æ,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省 都 委 會 紀 錄 人 民 團 體 意 見 綜 理 表 0

議 : 本 可 案 推 請 前 本 往 會 實 委 地 員 勘 組 查 成 , 專 研 案 提 4. 具 組 體 意 $\overline{}$ 專 見 案 後 11, , 組 再 成 行 員 提 另 會 紊 討 簽 論 請 0 主 任 委

員

核

泱

第 五 案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嘉 義 市 北 社 尾 地 찚 主 要 計 畫 第 = 次 通 盤 檢 討

說

案

0

明 : 計 本 政 畫 府 案 書 七 業 十 圖 經 及 入 台 年 灣 審 議 六 省 綜 月 都 = 理 委 表 + 會 報 六 第 請 日 Ξ 五 核 セ 定 入 セ 筝 府 次 由 會 建 到 議 四 部 字 審 第 議 修 五 正 Ξ 通 O 過 Ξ , 八 並 號 准 函 台 檢 灣

附

省

三 = 計 法 畫 令 年 依 期 據 : 原 都 計 市 畫 計 年 畫 期 法 為 第 民 _ 十 國 六 六 十 條 七 0 年 至 七 +

九

年

,

修

正

為

至

民

國

九

+

年

決

땓 £į. 檢 市 計 安 範 以 (\Box) 以 界 討 中 北 後 修 畫 • 圍 之 修 老 線 社 湖 正 人 ت 藤 調 正 為 為 地 尾 D 地 計 部 整 計 與 界 區 品 • 畫 畫 密 後 , 分 都 , 範 市 計 人 度 湖 西 北 , 畫 D 里 側 北 東 計 圍 : 範 部 • 原 以 側 畫 __ 嘉 圍 本 部 範 ___ 計 分 以 修 計 義 後 畫 分 圍 • 正 畫 市 都 湖 線 0 人 0 為 市 地 為 0 D 行 地 計 區 界 (-)區 0 為 政 牛 分 界 畫 都 外 人 四 為 範 市 稠 , • 線 , 密 圍 計 溪 Ξ 為 餘 入 處 北 度 線 畫 皆 0 界 側 與 範 每 0 以 , , 部 為 嘉 嘉 公 人 包 圍 分 義 配 線 義 頃 , 括 交 計 合 為 市 約 密 北 = 湖 流 界 行 有 地 度 籍 每 道 _ 里 政 0 , 處 重 及 附 東 界 0 公 测 人 頃 下 近 南 線 , 除 後 特 為 約 埤 及 0

定

品

`

保

界

0

南

側

南

側

縣

`

三 公 頃

六

檢

討

計

畫

面

積

:

原

計

畫

面

積

四

六

七

•

と

六

公

頃

,

修

正

為

四

六

七

•

九

88

人

七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

0

議 : 本 八 案 公 除 民 或 加 油 團 站 體 用 所 提 地 變 意 更 見 為 詳 加 油 如 站 省 專 都 用 委 會 匨 應 紀 錄 維 持 人 民 原 團 計 畫 體 加 意 見 油 綜 站 用 理 表 地 外 ,

:

,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

0

其

餘

准

凞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退

請

該

府

依

照

修

正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第 說 六 案 明 : : 台 本 灣 省 案 業 政 府 經 台 函 灣 為 變 省 更 都. 委 嘉 會 義 市 第 Ξ 興 村 五 七 地 區 次 會 主 議 要 計 審 議 畫 $\overline{}$ 修 正 第 通 _ 次 過 通 , 盤 並 檢 准 台 討

=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 六 條 0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政

府

セ

十

入

年

六

月

_

+

六

日

七

入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Ξ

0

Ξ

九

號

函

檢

附

灣

省

案。

三 計 年 畫 0 年 期 : 原 計 畫年期 為民國 六十 も 年 至 セ 十 九 年 , 修 jĘ 為 至 民 國 九

十

땓 市 檢 討 界 之 修 正 調 整 計 , 畫 範 計 畫 圍 範 : 本 圍 修 計 正 畫 為 地 (-)品 短 分 竹 為 里 = 部 處 分 , 為 , 北 配 及 合 西 地 籍 側 重 以 籣 測 後 潭 縣 地 區 •

東 與 側 湖 以 子 仁 內 義 地 潭 品 風 都 景 市 晶 計 特 畫 定 範 品 圍 範 線 圍 為 線 界 為 , 界 南 0 側 (=)以 興 嘉 村 義 里 市 部 行 分 政 界 , 北 線 側 為 以 界 湖 ,

Æ, 檢 子 討 計 地 畫 區 都 面 市 積 : 計 原 畫 計 範 畫 圍 線 面 積 為 界 Ξ 餘 • 以 嘉 六 _ 義 公 市 頃 行 , 政 修 界 正 線 為 為 界 ナ

,

0

O

內

六 變 五 更 公 理 頃 由 0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0

324-8-8 第 說 泱 ナ 紊 議 : : 台 並 發 本 -Lį 退 灣 展 案 公 請 省 品 除 民 政 該 範 計 或 府 府 圍 畫 圍 依 函 書 體 , 為 凞 應 35 所 修 變 請 頁 提 jĘ, 更 查 分 意 嘉 計 期 明 見 義 畫 補 分 : 書 市 正 晶 詳 後 外 盧 發 如 厝 省 展 , , 地 報 其 漏 都 區 由 標 餘 委 主 內 會 准 示 要 政 第 紀 服 部 計 錄 台 _ 逕 灣 期 畫 人 予 省 己 民 $\overline{}$ 第 核 政 發 團 <u>_</u> 定 府 體 展 次 0 核 意 品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ø

附

省

國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,

及

第

=

期

優

先

明 • = = 計 法 計 政 本 府 畫 令 畫 案 年 依 書 セ 業 + 期 據 圖 經 及 入 台 : : 原 都 審 年 灣 議 省 計 市 六 月 畫 計 綜 都 年 _ 委 畫 理 十 會 期 法 表 為 第 六 第 報 日 Ξ 民 _ 請 國 十 七 <u>£</u>, 核 六 六 定 入 七 筝 府 + 條 次 建 七 由 會 0 年 到 四 議 字 部 審 至 第 議 セ ٥ 十 修 五 正 九 Ξ 年 通 0 , 遇 四 修 , 0 正 並 號 為 准 函 至 台 檢 灣 民

뗃 範 檢 修 九 討 圍 十 正 修 年 為 為 界 正 東 計 及 , 南 畫 北 範 側 側 與 圍 以 蒯 嘉 : 為 潭 義 市 配 地 品 行 合 都 地 政 市 籍 界 計 線 重 畫 測 為 範 界 後 縣 圍 , 線 西 ` 為 市 側 界 界 與 之 後 , 包 調 湖 整 括 地 圳 品 , 計 頭 都 里 市 畫 及 範 計 後 畫 圍

0

庄

與

王

田

里

部

分

九 散 會 0

> Ŧ, 九 檢 公 討 頃 計 畫 0 面 積 : 原 計 畫 面 積 四 六 七 入 四 公 頃 , 修 正 為 四 六 六 •

> > O

六 燮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0

決

議 •

本

案

除

下

列

計

畫

書

•

圖

部

分

應

予

查

明

補

正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凞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核

tį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٠:

詳

如

省

都

委

會

紀

錄

人

民

圑

體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議 計 意 畫 見 書 通 過 , 並 退 請 該 府 依 凞 修 正 計 畫 書 圖 後 ,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

35 頁 分 期 分 品 發 展 漏 標 示 第 期 已 發 展 區 及 第 = 期 優 先 發 展

委 0 會 78 3. 9. 第 Ξ _ 0 次 會 議 審 議 _ 燮 更 嘉 義 市 盧 厝 意 地 園 品 林 都

本

部

都

品

範

圍

計 路 燮 畫 更 $\overline{}$ 為 第 綠 __ 期 地 部 公 分 共 設 9 應 施 予 保 配 留 合 地 專 修 正 案 通 0 盤 檢 討 案 <u>__</u> 內 린 同

道

市